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劉苡辰

電話：03-4096682分機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14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231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6500A_1090231247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090231247_ATTACH2.jpg、376736500A_10902312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客語口譯服務宣傳文宣資料，請協助公布
並踴躍申辦，及轉知所轄(屬)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09年9月9日客會文字第
1096100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
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
權利，客委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
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
務。
- 三、查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
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
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。
- 四、次查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11、12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
關(構)及學校於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(中壢、平鎮、楊

其他 109/09/11 10:37



1090006348

有附件

梅、龍潭、觀音及新屋等6區)召開之聽證、公聽會、說明會等公開會議，應以客語進行，並提供口譯予非客語使用者；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之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公共服務，應由具客語能力者為之或提供口譯服務；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活動，應使用客語。

五、再查，客委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略以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屬年度客語評核之重點推辦方向，縣市政府獲特優者最高可獲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萬元獎勵金、鄉鎮區公所獲特優者最高可獲600萬元獎勵。

六、綜上，各單位執行業務若有符合說明四之事項，請配合辦理，俾共同爭取本府年度客語評核之佳績。前開活動成果，請於本府客家事務局每年年底行文各單位調查客語推動情形時，提交相關佐證資料(如影片、照片等)供彙整。

七、檢送客委會「109至110年客語口譯服務實施計畫」及文宣資料供參；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線上申請，申請期程至110年5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